联合国 A/68/93*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5(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 14 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3 年 6 月 6 日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根据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关于参加 2013 年人权理事会选举、竞选 2014-2016 年席位的决定，并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我谨转递所附文件(见附件)，介绍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自愿保证和承诺。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帕约·阿维罗维奇(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3 年 7 月 2 日重新印发。

** A/68/50。

13-36207 * (C) 020713 020713

请回收

2013 年 6 月 6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马其顿共和国竞选人权理事会 2014-2016 年席位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做出的自愿承诺和保证

1. 马其顿共和国完全致力于为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作为一个多元文化社会，马其顿致力于民主和法治，致力于进一步推进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内政策和国际政策，将其既作为国家优先事项，也作为外交政策的有机一环。因此，马其顿共和国提名竞选 2014-2016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席位。

2. 马其顿共和国大力支持把人权纳入联合国所有政策。

3. 马其顿共和国致力于一个强大有效的人权理事会，自其成立以来，一贯坚决支持理事会及其机制。理事会必须发挥主导作用，处理侵犯人权现象，促进人权。其效力和效率，是达到联合国会员国在成立理事会时宣示的期望的关键所在。人权理事会必须及时有效地应对侵犯人权行为。同时，还必须加强预防和早期预警能力。

4. 马其顿共和国将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的工作，这是联合国拥有广大会员、处理人权问题的机构。

5. 马其顿共和国支持加强条约机构系统。马其顿加入了全球和区域核心人权文书。马其顿共和国坚决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将继续定期向条约监测机构提交报告，分发这些机构的结论和建议。

6. 马其顿共和国保证，为加强保护人权，考虑签署/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7. 马其顿共和国将继续配合和支持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和机制。马其顿早在 2004 年便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马其顿保证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方面协作，与有关当局、民间社会和广大公众讨论和传播其建议。

8. 马其顿共和国完全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独立及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作用，包括其把人权纳入联合国各项工作主流的工作。

9. 马其顿共和国依然坚定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认为这一机制是这方面改革进程的一项重要成果。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在各国国内和在日内瓦进行关于人权问题和政策对话的宝贵工具。预计，妥当的后续行动将确保国家人权政策和做法取得有意义的进展。马其顿共和国在 2009 年 5 月接受审议，2009 年 9 月，人

权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工作组报告(A/HRC/12/15 和 Add.1 和 Add.1/Corr.1)。普遍定期审议提出 42 项建议，除一项建议外，马其顿共和国接受执行了所有建议。中期审查报告于 2012 年 2 月提交(见 upr.info.org)。马其顿共和国将继续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顺利运作，确保有效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10. 马其顿共和国保证，在国际人权法的基础上，在对发展、和平及安全与人权相互紧密依存的理解下，促进实现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马其顿共和国依然致力于推动多元化，将其作为有效的捍卫人权的手段。

11. 马其顿共和国保证支持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倡议，打击宗教、种族、民族或语言不宽容，保证充分保护所有少数民族，采取措施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例如，举办了关于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对话的全球和区域论坛。

12. 马其顿共和国充分认识到，应该进一步推动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确保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改善人权时，倾听一个强大、自由和独立民间社会的声音。

13. 为在国家一级加强保护人权，马其顿共和国进一步承诺如下：

(a) 实施司法改革，确保行使人权的司法系统行之有效；

(b) 进一步落实《奥赫里德框架协定》及其战略重点；

(c) 根据《2005-2015 包容罗姆人十年和战略》，执行《罗姆人战略和行动计划》；

(d) 增进妇女和女童权利；

(e) 执行法律和政策，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包括家庭暴力；

(f) 促进儿童权利；

(g) 增进残疾人权利；

(h) 加紧努力，减轻经济政策对弱势群体的影响；

(i) 不断使国家立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相符合；

(j) 在外交部网站上公布国家报告，以及国际人权机构的报告和结论，进一步加强讨论和实施建议的机制；

(k) 根据“巴黎原则”，坚持我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包括监察员和全国免遭歧视委员会的独立。

14. 因认识到把注重人权的方式纳入政策和治理中的重要性，2012 年，马其顿共和国政府成立了一个由外交部长主持的高级跨部门人权委员会。

15. 马其顿共和国强调人权的国际保护的重要性，特此进一步承诺如下：

(a) 进一步推动发展国际人权准则，将其作为联合国的一项中心活动；

(b) 普遍批准各项人权公约；

(c) 加强与从事促进保护人权工作的全球和区域组织的合作；

(d) 与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合作；

(e)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f) 协助在世界各地促进人权，支持各项举措，拟定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和自由，尤其是最脆弱群体人权和自由的文件。

16. 马其顿共和国依然致力于维护和促进人权最高标准，给世界各地人民的日常生活带来显著影响。马其顿共和国保证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成员协作，力行开放、建设和跨区域的方式，来实现这一目标。